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不會就或根據本公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的最新資料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利豐董事會於2014年7月1日宣布向於2014年7月7日名列利豐股東名冊的利豐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實物分派方式有條件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利豐分派**」）。利豐分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股份進行買賣的中文股份簡稱將會由「利標」更改為「利標品牌」，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

宣派利豐分派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利豐董事會宣布向於 2014 年 7 月 7 日名列利豐股東名冊的利豐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實物分派方式有條件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利豐分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期股份將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文件載有更詳盡的利豐分派預期時間表。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中文股份簡稱將會由「利標」更改為「利標品牌」，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英文股份簡稱「GLOBAL BRANDS」及股份代號「787」則維持不變。

概不保證利豐分派、分拆及上市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利豐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及上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2014 年 7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主席）；2 名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范明禮先生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先生、Stephen Harry LONG 先生、李效良先生、盛智文先生及王允默女士。